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雅宸
00000
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2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１並無幫助詐欺及洗錢犯意與犯行，係因無法清楚分辨通訊軟體LINE(以下稱LINE)帳戶名稱「董芬芳」所言，乃詐團之詐騙手法，而陷入錯誤，才將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交付「董芬芳」指定之人收受，並告知「董芬芳」提款密碼，原判決未查被告並無犯罪故意存在而違法。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依憑被告之供述(見警卷第3至8頁、第10至11頁；偵卷第29至31頁；原審卷第57頁、第64至70頁)、國泰世華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1至23頁)、被告與「董芬芳」間對話記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5至11頁)、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於警詢時指述渠等受騙匯款至國泰世華帳戶之經過（見警卷第25至26頁、第37至39頁、第57至60頁、第69至71頁、第81至84頁、

第101至104頁）、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７提出受騙匯款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更正申請兼通訊單(見警卷第31頁、第50頁、第63頁、第107頁)、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提出與詐騙之人間對話紀錄截圖或投資APP截圖(見警卷第29至30頁、第43至49頁、第64至66頁、第75頁、第87至96頁、第113至116頁、第118至119頁)、告訴人Ａ０７提出詐騙之人提供之收據(見警卷第111至113頁)、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由承辦員警製作之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7至28頁、第33至35頁、第41至42頁、第53至55頁、第61至62頁、第67頁、第73至74頁、第77至79頁、第85至86頁、第97至99頁、第105至106頁、第121至123頁）等事證，認定被告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8日某時，在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慶安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帳戶金融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董芬芳」使用，並於寄出數日前即以LINE傳訊告知對方該金融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遂行犯罪，以此方式幫助該等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其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的去向。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國泰世華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原判決附表所示時間，以原判決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

０７等6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原判決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國泰世華帳戶內，該等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持金融卡提領而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等事實，且就被告辯解其瀏覽臉書訊息後加入LINE群組「基金福利281群」，得知可申請健保基金，遂另行與「董芬芳」聯繫，「董芬芳」指示另以線上申請，填寫資料完成顯示有補助金額，因當時所輸入所申設京城銀行帳號有誤，詢問「董芬芳」如何處理，「董芬芳」指示要寄出金融卡並提供密碼，慮及女兒病症嚴重急用該筆基金，因此受騙告知提款密碼並依指示寄出提款卡等節，一一說明不可採信之理由。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認定，已詳予勾稽卷存證據並敘明其認定之理由，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應予維持。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提起上訴，否認犯罪，除原判決已就被告辯解說明不可採信之理由予以引用外，另補充：

１、按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間接或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直接或確定故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犯罪行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本質則無不同。其次，「意欲」要素之存否，並非祇係單純心理事實之審認，而係兼從法律意義或規範化觀點之判斷。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洽其願想。再行為人「意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可為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

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觀上看來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從而，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方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進而供行騙之用。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與其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互斥，更不容混淆，若被告主觀上已有預見上開帳戶可能成為遂行犯罪之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縱令屬實亦在所不惜的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仍無從解免其所應負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責。

2、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交易及與個人信用攸關之專用物品與表徵，對於毫不相識，又無正當交易往來之陌生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極可能係詐欺集團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在之不法犯行一情主觀上有所預見，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妳知道把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其他人，收到的人就可以用來提領帳戶裡面的錢，是否知道這件事情？）知道...(你知道銀行帳戶是一個人重要的東西嗎？）知道。(重要的東西可以交給陌生人嗎？)不行。(提示偵卷第8頁右邊LINE對話記錄，妳是這時候才準備要寄出去？）對。(我看時間是早上10點42分？）對。(提示偵卷第6頁對話記錄右邊的照片，顯示9點35分的時候，銀行員要妳問165是不是詐騙，所以妳在寄出去的時候，銀行就有提醒妳說是不是詐騙了？）對啊，然後我有打到165，那邊警察叫我斟酌，他們也不確定是不是詐騙。(所以妳寄出去之前，就應該要有警覺是詐騙了？）我打到165問的時候，他們只是說叫我斟酌，我心裡覺得怪怪的，就趕快打到國泰世華。(這是妳寄出提款卡之前？）是。(所以妳寄出提款卡之前，心裡就覺得怪怪？）心裡覺得怪怪的，還是想說申請到這筆基金，為了我女兒。(妳寄出去之前就已經心裡覺得怪怪的，法官可能建議妳看是否認罪，有何想法？）我就是為了我女兒，很想要申請這筆基金。」等語(見原審卷第65頁、第66頁、第67至68頁)，可徵被告對於交付所申設之帳戶資料給他人，極可能存在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之風險知之甚詳，且其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寄出並告知「董芬芳」前，已經因銀行人員提醒並因165員警提醒，警覺其行為異常，堪認被告提供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密碼讓「董芬芳」或輾轉取得帳戶資料之人使用帳戶前，主觀上已預見其行為可能幫助取得帳戶資料之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行為甚明。

3、被告雖提出其與「董芬芳」間LINE對話紀錄，證明其辯解係為籌措女兒醫療費用，向某女性基金會申請補助，因誤信任職該基金會員工「董芬芳」所稱申請時填寫之京城銀行帳戶帳號有誤，必須將所申設金融帳戶提款卡寄給「董芬芳」處理之說詞，才依指示寄交國泰世華帳戶與郵局帳戶提款卡並告知提款密碼，並未同意提供國泰世華帳戶與郵局帳戶給渠

等使用云云。觀諸被告提出其與「董芬芳」間LINE對話紀錄，並未提及「董芬芳」係任職之基金會名稱、負責人姓名、基金會地址與聯繫電話究竟為何。參以被告於警詢供稱：「(請問你為何將帳戶交付、提供給他人使用？有無正當理由？）當時我要向女性基金會申請健保基金。(你提供金融卡之人你是否認識？關係為何？如何認識？）應該就是寄給基金會的人。陌生。不認識。」等語(見警卷第10頁)；復於偵訊時供稱：「(如何加入LINE群組『基金福利281群』？）在FB上看到的。(如何認識LINE暱稱稱『董芬芳』？）加入這個群組後認識的，他主動跟我說會寄福利品。(有無與對方見過面？）沒有。(依你與LINE暱稱『董芬芳』對話記錄所示，既然對方稱其為基金會，該基金會名稱？）不知道。(有無查證該基金會是否存在？）無從查證。」等語(見偵卷第30頁)；另於本院審理時供述：「(你有去查查看『董芬芳』所屬基金會有跟政府機關登記？）我沒有去查過。(LINE上面『董芬芳』的真實姓名？）她自稱『董芬芳』。真實姓名我不知道。(『董芬芳』的行動電話門號？）『董芬芳』平常用LINE與我聯絡，我不知道她的行動電話門號。(從卷內的對話紀錄，你有看到有語音通話的紀錄？你何時跟她通話？）那麼久了，我不記得了。有過語音通話，但可能刪掉。(你見過她嗎？）沒有。(她長什麼樣子？）就LINE上面的頭像。(所以她確實長那樣？）不確定。(她幾公分？她幾公斤？）我沒有見到她本人。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第67頁)，更徵被告對於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之人究竟係何人、任職何單位、所言是否屬實毫無所悉，被告與該陌生人間並無任何社會通念所認定之信賴基礎，且被告如前所述，在告知提款密碼並將提款卡寄出前，已經銀行人員提醒有詐騙之可能性存在，被告又撥打165求證要求其寄送提款卡、告知密碼行為是否為詐騙之人，堪認其對行為之合法性與有無涉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高度可能一事已有認知。被告既然對於

行為可能涉及不法有認知，最後仍決定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帳戶與郵局帳戶提款卡寄出給「董芬芳」指定之人收受並告知「董芬芳」提款密碼，其當時主觀心態為何一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妳也向對方提及銀行行員要妳打165問是否為詐騙，為何還將提款卡寄出？）我有打去165，165也不太確定是否真實，我只是打電話去詢問，他叫我斟酌。(為何認為對方不是詐騙集團？）這筆6萬元資金我確實也滿需要的，且對於女性來說，我要去做檢查也是有幫助。」等語(見偵卷第31頁)；又於原審審理時供述：「(妳為何要把自己的郵局跟國泰帳戶提款卡寄出去，還把提款卡密碼告訴其他人？）那筆健保基金，我女兒3年前有罹患婦科的癌症，很想要幫我女兒申請到這筆基金，對她以後治療上或臨時有什麼急用。(妳在之前有提過有打電話給165問過？）對，寄出去之後，因為京城銀行，我的薪轉銀行跟我說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像剛才所述的我有點心慌，就趕緊打給165詢問，看是不是真的有這種事情，那邊的警察也不確定，只是叫我自己想一下，斟酌一下。(妳寄出去之前，不會想要先問一下這樣做是否妥當？）當時就是想趕緊申請到這筆基金，沒有想得很仔細。(所以妳寄出提款卡之前，心裡就覺得怪怪？）心裡覺得怪怪的，還是想說申請到這筆基金，為了我女兒。(妳寄出去之前就已經心裡覺得怪怪的，法官可能建議妳看是否認罪，有何想法？）我就是為了我女兒，很想要申請這筆基金...雖然怪怪的，但是也不確定是不是真的是這樣，我就是心急，覺得說如果是真的的話，這個基金會真的有這筆錢，可以幫助到我們，為何不申請？」等語(見原審卷第65至66頁、第68至70頁)；再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董芬芳』所屬基金會若是通過妳的申請要付款給你，他們把款項撥入到你的銀行帳戶讓你提領就好，為何要叫你寄出提款卡，又告知提款密碼？）是對方要求。(對方如此要求，不是很奇怪，跟常理不符？）我跟她溝通，她要求我這樣做。跟常理不太相符。(如果跟常理不太相符，為

何你照她講的做？）當時想說趕快申請到這筆基金。(她要求你一定要給提款卡，且告知她密碼，才願意給你健保基金？）對。(所以條件是你要拿到錢，一定要給她你的提款卡及告知她密碼？）對。(你寄出你的國泰世華跟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告知密碼，是為了要拿到她承諾要給你的錢？）是啊。(所以你寄出你的提款卡及告知『董芬芳』密碼，最終是要拿到她承諾你的那筆錢？）對啊。」等語(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被告上開供述彰顯其主觀上雖已認知並預見其告知提款密碼並交付提款卡供「董芳芬」或取得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之人使用，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可能性，最後仍決定交付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及告知「董芳芬」提款密碼，並非因為其受「董芬芳」以其隸屬某不知名女性基金會，願意給予被告補助款所詐騙或遭渠等利用，相信「董芬芳」所言收取國泰世華等帳戶提款卡及取得提款密碼之原因真實可信，而是貪圖「董芬芳」所承諾給付6萬元款項之承諾，方在銀行人員與165員警提醒其行為有涉及詐欺取財等犯行之風險，且其本身對於「董芬芳」不合常理之要求心存疑慮情況下，抱著姑且一試心態，仍決定提供國泰世華帳戶資料給「董芬芳」或取得其帳戶資料之人使用，被告行為恰是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指，對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縱使被告辯稱其不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亦不妨礙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成立，綜上跡證，堪認被告主觀上存有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從事犯罪亦在所不惜之容認意思，益見被告為取得「董芬芳」承諾之款項，不顧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交付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涉及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嫌，而為取得款項，將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寄交「董芬芳」指定之人收受並告知「董芬芳」提款密碼，任由取得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人使用帳戶存取款項，被告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節，至為明確。

4、從而，被告已預見取得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帳戶等資料之

人，日後有可能將之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犯罪之用亦在所不惜，並在不違背本意之心態下而交付給他人，被告確有容任並允許取得其國泰世華帳戶資料者，利用其帳戶資料為犯罪之行為，被告上開遭詐騙之辯解，皆難採取。本件雖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使用國泰世華帳戶之人有何共同實施詐欺犯行之行為或犯意聯絡，惟被告對於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持以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用，有所預見，且有果真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轉帳帳戶亦在所不惜之不違背被告本意之意，足認被告有以提供帳戶予他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㈢、綜上所述，原審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論處罪刑，其認事用法、量刑核無違誤，被告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原名黃○○)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里區○○○000號之2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8日某時，在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

商慶安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Ａ０１國泰帳戶」）金融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董芬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董芬芳」）使用，並於寄出數日前即以LINE傳訊告知對方該金融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遂行犯罪，以此方式幫助該等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其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的去向。

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Ａ０１國泰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等6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Ａ０１國泰帳戶」內，該等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持金融卡提領而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1	Ａ０２	於113年7月3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YouTube頻道冒用「蕭明道」之名義刊登廣告，待告訴人Ａ０２點擊該廣告連結後，即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明道」、「楊晨熙」向告訴人Ａ０２佯稱：下載「玉衫資本」APP可以投資賺錢云云，告訴人Ａ０２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①113年8月13日9時14分許，轉帳50,000元。 ②113年8月13日9時16分許，轉帳50,000元。
2	Ａ０３	於113年8月2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股票之廣告，待告訴人Ａ０３點擊該廣告連結後，即陸續以LINE暱稱「陳綉	113年8月12日14時29分許，轉帳100,000元。

		雯」、「玉衫營業員」向告訴人Ａ０３佯稱：下載「玉衫」APP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告訴人Ａ０３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3	Ａ０４	於113年6月2日某時，透過臉書刊登投資訊息，待告訴人Ａ０４與之聯繫後，即以LINE暱稱「陳佳琪」向告訴人Ａ０４佯稱：有競拍未上市股票之機會，有買到即可獲得報酬云云，告訴人Ａ０４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①113年8月15日12時16分許，轉帳50,000元。 ②113年8月15日12時17分許，轉帳50,000元。
4	Ａ０５	於113年7月30日某時，透過臉書暱稱「清流君」與告訴人Ａ０５聯繫，即以LINE群組「領航」、LINE暱稱「陳綉雯-清流君」、「玉衫營業員2」向告訴人Ａ０５佯稱：下載「玉衫」APP可以投資，並有抽中股票，可以較低成本將股票買回，及後續將股票賣出需要繳交18%手續費云云，告訴人Ａ０５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3年8月13日10時55分許，轉帳100,000元。
5	Ａ０６	於113年8月中旬某日，透過臉書冒用「鄭洪儀」之名義介紹飆股，告訴人Ａ０６與之聯繫後，即以LINE暱稱「喬麗雅」向告訴人Ａ０６佯稱：下載「尊爵」APP可以抽股票云云，告訴人Ａ０６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3年8月16日10時16分許，轉帳300,000元。
6	Ａ０７	於113年5月底某日，透過網路上刊登投資貼文，待告訴人Ａ０７點擊該貼文連結後，即陸續以群組「D學無止境」、LINE暱稱「李家薇」、「玉衫營業員」向告訴	113年8月15日12時48分許，轉帳20,000元。

		人Ａ０７佯稱：下載「玉衫」APP可以儲值入金，後陸續以技術操作費、抽中新股股票等名義要求匯款云云，告訴人Ａ０７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相關證據：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25至26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9至30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31頁）、報案資料(警卷第27至28、33至35頁)、「Ａ０１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3頁）。

2.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37至39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投資APP擷圖（警卷第43至49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更正申請兼通訊單（警卷第50頁）、報案資料(警卷第41至42、53至55頁)、「Ａ０１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3頁）。

3.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57至60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64至66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63頁）、報案資料(警卷第61至62、67頁)、「Ａ０１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3頁）。

4.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69至71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75頁）、報案資料(警卷第73至74、77至79頁)、「Ａ０１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3頁）。

5.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81至84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87至96頁）、報案資料(警卷第85至86、97至99頁)、「Ａ０１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3頁）。

6.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101至104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13至116、118至119頁）、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收據(警卷第111至113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107頁）、報案資料(警卷第105至106、121至123頁)、「Ａ０１國泰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3頁）。

三、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訴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

理　　由

一、被告Ａ０１之主要辯解：

1.被告Ａ０１承認本案「Ａ０１國泰帳戶」為其所申辦，且將該帳戶金融卡等資料交給不詳人員「董芬芳」使用等情無訛，被告並對上開告訴人等遭詐騙匯款至「Ａ０１國泰帳戶」轉帳而出受害等情事並不爭執。

2.惟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從臉書看到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基金福利281群」群組的基金會，其中有提供福利品(油、米、護手霜)等物品，後來基金會表示可以申請健保基金，我因要申請，就另外加入暱稱「董芬芳」好友，請我線上申請，填寫完基本資料及銀行帳號後，有顯示出補助金額，因為當時我輸入之銀行帳號有誤，我詢問工作人員如何處理，「董芬芳」就指示要寄出本案金融卡及提供密碼，因為我女兒有嚴重病症，需要申請這筆基金，我很緊張心急，想辦法要爭取申請，而對方就是一直要我把金融卡寄過去，說我要寄過去，基金會才能處理，所以我也是被騙，我沒有見過「董芬芳」，我不能說是完全無罪，但我也是被害者等語。

二、本案被告依不詳人員指示將「Ａ０１國泰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詳人員使用，嗣詐欺集團以詐術詐騙告訴人等匯款至「Ａ０１國泰帳戶」內遭提領而出受害等事實，被告均不爭執，並有附表所列各該「相關證據」、「Ａ０１國泰帳戶」⑴基本資料⑵交易明細（警卷⑴第21頁⑵第23頁）、被告於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5至11頁）、被告Ａ０１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警卷第3至11頁，偵卷第29至32頁)附卷可參，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資料，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告訴人等之人頭帳戶，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事實，堪予認定。

三、被告對於提供「Ａ０１國泰帳戶」等資料予不詳人員等，可能幫助不詳人員等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

2. 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照）。

3. 依照被告所述情節，其當時係經由通訊軟體群組進而覓得本案不詳人員，雙方始進而聯繫後續事宜，而被告於本案之前，完全不認識該不詳人員，僅係經由相關資訊而開始聯繫，被告對於該等不詳人員之真實身分、背景、所在處所、聯絡方式等，均無任何之瞭解（偵卷第30頁），對於被告而言，該等不詳人員實屬全然陌生之人，彼此間自然不存在任何信賴關係，故被告對於該等不詳人員以匯款為名義所提出之要求，自然會保持相當之警覺度。

4. 又被告於案發時係40餘歲之成年人，心智成熟，大學畢業，擔任長照照護（訴字卷第64及66頁），有多年工作經驗，被告於審理中亦承認其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重要物品，不可以隨便交給陌生人等情（訴字卷第66及67頁），故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必然知悉帳戶一旦提供予他人使用，即脫離自己所能掌控之範圍，取得帳戶之人將如何使用該帳戶，已完全不受原先說法之拘束。

5. 其次，依照被告所述，上開不詳人員若欲補助匯款給被告，被告僅需告知金融帳號即足，實無交付本案金融帳戶金融卡

等資料之必要，故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之所為，已與社會常情相違背。

6.況且，被告於偵審中業已自承：我寄出本案金融卡之前，有向對方提供我京城銀行帳戶的帳號資料，但因帳號資料模糊，處理發生錯誤，無法使用，我就打電話去銀行問，行員要我問165專線是否為詐騙，專線的警察叫我自己想一下，斟酌一下，我心裡就覺得怪怪的，但還是想說申請到這筆基金，就是為了我女兒等語在卷（偵卷第31頁，訴字卷第67及68頁），並有被告於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卷可憑（偵卷第5至11頁），更可見被告對於該不詳人員所稱匯款給被告乙節已有所懷疑，且足信被告於交付帳戶資料當時，確實已然擔心、懷疑本案帳戶資料將作為不法使用，仍以甘冒風險或無所謂之心態為之。至於被告所辯其信任對方等語，當係臨訟卸責之詞，無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7.另近年來詐欺集團大量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之工具，被害者人數眾多，此早經報章雜誌等傳播媒體廣為披露，並經警察機關、金融機構等宣導、警告多時，而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除直接收購、租用、借用外，亦多有利用刊登廣告徵聘人員、為他人辦理貸款或朋友需要匯款等名義為之者，此亦廣經媒體報導、揭露，而為眾所周知之事。參合全盤事證及上開被告與不詳人員交涉過程中之種種異常情狀，尤其對方係主動稱可申請金錢給被告，甚為異常，不合通常社會慈善情形，且被告對於提供帳戶資料之用途等細節均未明瞭，被告實不可能無所懷疑，堪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員時，已然預見該不詳人員可能會將其帳戶作為其他不法目的之使用，尤其是最常見之詐欺取財犯罪所使用。

8.本案被告既係心智成熟之成年人，依照被告個人之智識、經驗，暨實際與上開不詳人員等交涉過程中所顯現之種種異常情狀，其應預見率爾提供自己之帳戶資料予真實身分不明之不詳人員，有幫助該不詳人員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可能；然

被告為求能取得金錢，竟仍不惜一搏，選擇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提供予不詳人員使用，而被告亦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重要資料等情，足見被告於主觀上對於其提供帳戶之行為，縱令因而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之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其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自堪認定。

四、被告對於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員，可能幫助不詳人員遂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

1. 被告既然預見本案不詳人員要求其提供帳戶資料，可能係利用該等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使用，則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係供不詳人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乙節，當亦知悉。

2. 又被告既依不詳人員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顯然被告亦預見不詳人員係欲利用該帳戶作為轉帳、提領款項之用途；而他人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經不詳詐欺集團轉帳、提領後，該款項之金流即形成斷點，無法繼續追蹤該等款項之去向、所在，此亦為被告所認知。

3. 復如前述，被告對於不詳人員可能係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已有所預見，且不違反其本意，甘願提供人頭帳戶予不詳人員使用，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縱令因而幫助他人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屬灼然。

五、綜上所述，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前開所辯，尚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六、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故就幫助犯而言，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七、論罪部分：

1. 本件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前，理應意識對方可能是詐欺集團成員，但被告仍然提供出去，顯然是抱著就算他人用被告的帳戶去騙錢及洗錢也無所謂的念頭，此種即使他人拿我的帳戶去犯罪也不在乎的想法，就是刑法也加以處罰的「心裡存著不確定故意而犯罪」的形態，所以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而助益其等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所為是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是以正犯之犯意參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自應論以詐欺取財、洗錢罪的幫助犯。
2. 又本案被告犯罪時間係在「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後，附為說明。
3. 核被告ＡＯ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4.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5.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審中未自白犯罪，附為說明。

八、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利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增加告訴人等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兼衡告訴人等之損失、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訴字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九、沒收部分：

1. 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獲有報酬或利益，故應認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言。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查本案告訴人等遭騙款項，經他人提領，被告就此等部分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此部分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 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金融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4. 另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本案告訴人等遭騙所匯款項，部分餘款未經提領或轉匯（警卷第23頁），該金額既不在本案詐欺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耗費時日，認此部分亦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依前開規定發還即足，附為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宣示主文欄所記載的刑罰。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及檢察官吳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筱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